

#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社〔2022〕2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科研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考核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的提升，完善以质量、创新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业绩考核体系，提高科学研究整体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考核考核对象为我校教师岗位聘用人员。

## 第二章 科研业绩定额

**第三条** 科研业绩定额

教师科研业绩定额 ( $A_i$ ) 是指教师当年应完成的科研业绩， $A_i=Z \cdot K$ 。

其中： $Z$  为标准定额，根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及其受聘岗位级别确定（见表 1）； $K$  为教师岗位考核定额系数，根据教师岗位类型设定（见表 2）。

表 1 科研业绩标准定额

专业技术职称	岗位级别	科研定额 $Z$ (分值)
正高	二级岗	300
	三级岗	150
	四级岗	80
副高	五级岗	70

	六级岗	65
	七级岗	60
中级	八级岗	50
	九级岗	40
	十级岗	30
初级	十一级岗	20
	十二级岗	20

表 2 教师岗位考核定额系数

岗位类型	系数 K
教学科研型	1
教学为主型	0.33
科研为主型	2

### 第三章 科研获奖业绩计分

**第四条**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科研获奖计分标准见表 3，同一成果按其最高获奖级别计分。

表 3 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计分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8000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厅市级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60
	三等奖	80

**第五条**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取得的科研获奖业绩计分标准见表4。

**表4 作为参与单位的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排名	计分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第二完成人	20%
	第三完成人	10%
	第四及以后完成人	5%

## 第四章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第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论文计分标准见表5，决策咨询成果、文学艺术创作实践、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学术会议主题报告等科研业绩按同等级论文计分。各类科研业绩认定标准参见《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评价办法（试行）》（苏师大社〔2022〕1号）。

**表5 人文社会科学论文计分标准**

类别	计分
A类一档	2000

A类二档	800
A类三档	200
B类	150
C类	100
核心期刊论文	40
SCD论文	30
其他论文	20

**第七条** 同一篇论文就高计分。论文给予第一或通讯作者计分。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非同一人且均为我校人员的论文计分，由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自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后，由其中一人申请计分。

**第八条** 对于具有高级职称的文科教师，SCD论文每年仅计1篇，“其他论文”不计分；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其他论文”每年仅计一篇。

**第九条** 学术著作计分标准见表6，学术著作须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江苏师范大学”。多人合著的著作，由第一作者负责分配。学术专著A类、B类参见《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办法（试行）》（苏师大社〔2022〕1号），15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每增加10万字，增加60分，最高计分500分。

**表6 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类别	计分
A类学术专著（15万字）	300
B类学术专著（15万字）	250
学术译著、50万字以上古籍整理成果、主编大型工具书	200

## 第五章 科研项目计分

**第十条** 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见表7。

**表7 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类别	计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冷门绝学学术团队项目）	7000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60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40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年度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点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重点项目、冷门绝学学者个人项目）	30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项目等）	2000
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5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300
部省级其他项目	200
厅市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50
厅市级其他科研项目	70
其他项目（横向项目等）	8分/万元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计分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书为依据；横向项目以到达学校财务账户经费为准。项目立项计分70%，结项计分30%。

## 第六章 科研平台（团队）计分

**第十二条** 计分对象为以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团队）。计分由平台（团队）负责人根据贡献负责分配。立项时计分50%，验收合格后计分50%，计分标准见表8。

表 8 科研平台（团队）计分标准

类别	计分
中宣部立项建设的国家高端智库	50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苏省委宣传部立项建设的重点高端智库（含培育）	3000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省部级平台、省教育厅和省社科联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等省厅级平台	1000
市级科研平台	800

## 第七章 实施与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单项计分 150 分（含）以上的科研论文和专著，可以平均分配至自获得科研业绩起三年内进行考核。对于单项计分 1000 分（含）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科研获奖，可以平均分配至项目申请书承诺的研究期限年度内或评奖周期年度内计分。

**第十四条** 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科研业绩，由所在单位提出计分意见，经人文社会科学院审核，报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考核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计分的科研业绩持有异议的，可向人文社会科学院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人文社会科学院负责对材料进行初审，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异议材料须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 第八章 罚则

**第十六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科研业绩不予计分。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研业绩计分或隐瞒申报人舞弊行为的，学校对推荐单位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参与学校科研业绩考核的有关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相应的参与资格，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苏师大科〔2014〕2号）文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